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89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40189766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4018976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提供之旅宿業者優惠方案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790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平日留宿並提升週間旅遊人次，交通部觀光署業請23家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收單機構協助推廣並彙報所屬旅宿業者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方案；並請各收單機構將上開優惠方案建置於國旅卡檢核系統「優惠資訊」專區，以利公務人員查找。

三、旨揭優惠方案彙整表業登載於國旅卡網站（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）之「最新消息」，如對優惠方案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向各該特約商店或其收單機構洽詢。另為利休假補助費之申請，公務人員於刷卡消費前，請先至國旅卡網站或致電特約商店查詢是否為有效店，並再次與旅宿業者確認優惠內容。

人事室　114/07/09 09:23
1140005493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8 14:54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